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 出售BORN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出售貸款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1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至1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rn Idea」	指	Born 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緊隨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應付之代價約18,8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售出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予買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協議買方以無抵押三年期貸款方式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該款項按6.5%計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累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為18,823,458.90港元，而倘文義有所指明則為於該墊款之得益及利息之全面所有權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Ta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Born Idea、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貸款」	指	賣方以免息貸款方式墊付予Born Idea之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8,17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Born Idea已發行股本中1,6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Born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Good Turb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執行董事：

洪文星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先生

張偉楷先生

黃耀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袁金浩先生

張守華先生，PMSM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
出售BORN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出售貸款**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且買方將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Born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約18,8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抵銷該貸款之方式支付。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時，Born Idea 將不再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根據該協議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賣方： Good Turb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Turbo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Ta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aco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底，Taco Holdings Limited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所出售資產

出售股份(相當於Born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代價

代價約18,82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 Born Ide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1,1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出售貸款。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抵銷約18,820,000港元該貸款之方式支付，其代表本公司悉數及最終結付結欠買方之所有款項。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及買方將不需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協議失效前發生之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有關BORN IDEA之資料

Born Ide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時裝業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8,833	31,779	24,510
除稅前虧損淨額	47,086	39,656	9,67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7,118	39,656	9,670
資產／(負債)淨值	22,361	(17,200)	(29,29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時裝貿易及於香港持有物業，並且於越南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

出售之財務影響

參考出售集團之賬面值計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墊付予出售集團之股東貸款，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於計及出售產生法律及專業開支前）約7,800,000港元。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實際收益將須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Born Idea將不再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將下降約49,916,000港元及餘下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約56,706,000港元。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出售而改善。參考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餘下集團之盈利將於出售完成後有所改善。

出售之理由及得益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時裝貿易類別業務錄得虧損。鑑於本集團時裝業務之競爭日益加劇及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將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資源於董事認為前景更為優越之其他業務，例如於香港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物業持有，以及於越南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17至118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1樓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茲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書面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載述，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有關以其他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遭撤銷之際)：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應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推薦建議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協議可令本公司於其他業務分類中集中本公司資源，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第一節至第二節載列吾等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rn Ide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下文附註2所載列之基準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主要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見下文第64至68頁所載)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吾等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及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之其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獨立總結，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查詢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財務資料之上，從而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一致應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審核步驟（如測試資產、債務及交易之控制權及作出認證）。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之範圍小，因此提供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

意見及總結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止該等日期止之年度及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11,031	78,833	32,769	18,236	53,505
銷售成本		(78,866)	(58,577)	(21,707)	(10,594)	(38,441)
毛利		32,165	20,256	11,062	7,642	15,064
其他收入	6	40	66	115	1	7,231
其他收益	7	-	443	1,712	41	2,6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28)	(12,258)	(9,392)	(5,571)	(12,497)
行政開支		(12,937)	(15,111)	(14,002)	(7,818)	(16,300)
商譽減值		-	-	(1,515)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63)	(70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105)	(265)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677)	(11,328)	(10,405)	-	(11)
陳舊存貨撥備		(4,822)	(20,740)	(18,770)	-	(4,717)
經營虧損	7	(2,359)	(39,440)	(42,161)	(5,705)	(8,538)
財務成本	8	(12)	(6)	(446)	(1)	(3,3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5	68	(1,962)	95	58
除稅前虧損		(2,356)	(39,378)	(44,569)	(5,611)	(11,848)
稅項	11	(1,284)	(32)	(6)	-	(198)
本年度/期間虧損		<u>(3,640)</u>	<u>(39,410)</u>	<u>(44,575)</u>	<u>(5,611)</u>	<u>(12,046)</u>
本年度/期間虧損歸屬於：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640)	(39,410)	(43,814)	(5,410)	(12,046)
— 少數股東權益		-	-	(761)	(201)	-
		<u>(3,640)</u>	<u>(39,410)</u>	<u>(44,575)</u>	<u>(5,611)</u>	<u>(12,046)</u>
就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0.45港仙)	(4.87港仙)	(5.41港仙)	(0.67港仙)	(0.4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26	2,947	258	2,132
投資物業	16	-	-	11,720	34,690
商譽	17	-	-	5,052	5,0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9,011	8,976	6,487	6,554
		<u>13,237</u>	<u>11,923</u>	<u>23,517</u>	<u>48,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0,772	24,929	20,517	21,533
應收貿易款項	22	44,600	37,274	12,497	8,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1	856	2,152	23,28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	-	-	-	16,034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	14
定期存款		-	-	14,280	814,7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16,593	4,606	7,219	17,462
		<u>102,736</u>	<u>67,665</u>	<u>56,665</u>	<u>901,634</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1,677	1,808	3,055	4,6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5	3,183	4,806	8,186
融資租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7	102	61	-	144
應付稅項		29,045	29,674	30,439	32,245
		<u>32,809</u>	<u>34,726</u>	<u>38,300</u>	<u>45,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9,927</u>	<u>32,939</u>	<u>18,365</u>	<u>856,4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164</u>	<u>44,862</u>	<u>41,882</u>	<u>904,848</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27	63	—	—	589
計息股東貸款	28	—	—	36,859	18,063
可換股票據	29	—	—	2,856	166,955
遞延稅項	30	—	—	—	4,033
		<u>63</u>	<u>—</u>	<u>39,715</u>	<u>189,640</u>
資產淨值		<u>83,101</u>	<u>44,862</u>	<u>2,167</u>	<u>715,2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096	8,096	8,096	76,915
儲備		<u>75,005</u>	<u>36,766</u>	<u>(5,929)</u>	<u>638,293</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3,101	44,862	2,167	715,20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權益總額		<u>83,101</u>	<u>44,862</u>	<u>2,167</u>	<u>715,208</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8,898	22,684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6	156	357	1,5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5,605	25,515	29,129	107,477
定期存款		-	-	13,945	804,6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18	193	5,480
		<u>25,783</u>	<u>25,689</u>	<u>43,624</u>	<u>919,107</u>
減：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	1,320	1,797	2,2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	2,198	-	-
		<u>769</u>	<u>3,518</u>	<u>1,797</u>	<u>2,2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14</u>	<u>22,171</u>	<u>41,827</u>	<u>916,8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912</u>	<u>44,855</u>	<u>41,827</u>	<u>916,865</u>
減：非流動負債					
計息有期股東貸款	28	-	-	36,859	18,063
可換股票據	29	-	-	2,856	166,955
遞延稅項	30	-	-	-	4,033
		-	-	<u>39,715</u>	<u>189,051</u>
資產淨值		<u>63,912</u>	<u>44,855</u>	<u>2,112</u>	<u>727,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096	8,096	8,096	76,915
儲備	33	55,816	36,759	(5,984)	650,89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3,912</u>	<u>44,855</u>	<u>2,112</u>	<u>727,81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96	9,827	-	-	68,818	-	86,741	-	86,7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3,640)	-	(3,640)	-	(3,6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096	9,827	-	-	65,178	-	83,101	-	83,1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171	-	-	-	1,171	-	1,17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39,410)	-	(39,410)	-	(39,4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096	9,827	1,171	-	25,768	-	44,862	-	44,862
超出計息有期股東貸款 公平價值所收取之現金	-	-	-	-	-	1,966	1,966	-	1,966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152	-	-	152	-	15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761	7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999)	-	-	-	(999)	-	(9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43,814)	-	(43,814)	(761)	(44,5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096	9,827	172	152	(18,046)	1,966	2,167	-	2,167
發行股份	68,319	-	-	-	-	-	68,319	-	68,319
股份發行開支	-	(13,443)	-	-	-	-	(13,443)	-	(13,44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641,585	-	-	-	-	641,585	-	641,585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	500	9,500	-	(152)	-	-	9,848	-	9,84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股東提供之計息貸款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23,668	-	-	23,668	-	23,66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015)	(1,015)	-	(1,015)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267	-	-	-	267	-	267
遞延稅項	-	-	-	(4,142)	-	-	(4,142)	-	(4,14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12,046)	-	(12,046)	-	(12,0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76,915	647,469	439	19,526	(30,092)	951	715,208	-	715,20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由下列各方保留之儲備：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9,827	-	-	65,169	-	74,996	-	74,996
聯營公司	-	-	-	9	-	9	-	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27</u>	<u>-</u>	<u>-</u>	<u>65,178</u>	<u>-</u>	<u>75,005</u>	<u>-</u>	<u>75,005</u>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9,827	1,171	-	25,691	-	36,689	-	36,689
聯營公司	-	-	-	77	-	77	-	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27</u>	<u>1,171</u>	<u>-</u>	<u>25,768</u>	<u>-</u>	<u>36,766</u>	<u>-</u>	<u>36,766</u>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9,827	172	152	(16,161)	1,966	(4,044)	-	(4,044)
聯營公司	-	-	-	(1,885)	-	(1,885)	-	(1,8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27</u>	<u>172</u>	<u>152</u>	<u>(18,046)</u>	<u>1,966</u>	<u>(5,929)</u>	<u>-</u>	<u>(5,929)</u>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647,469	439	19,526	(28,265)	951	640,120	-	640,120
聯營公司	-	-	-	(1,827)	-	(1,827)	-	(1,8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647,469</u>	<u>439</u>	<u>19,526</u>	<u>(30,092)</u>	<u>951</u>	<u>638,293</u>	<u>-</u>	<u>638,29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096	9,827	1,171	-	25,768	-	44,862	-	44,8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761)	-	-	-	(761)	-	(76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5,410)	-	(5,410)	(201)	(5,61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u>8,096</u>	<u>9,827</u>	<u>410</u>	<u>-</u>	<u>20,358</u>	<u>-</u>	<u>38,691</u>	<u>560</u>	<u>39,251</u>
由下列各方保留之儲備：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9,827	410	-	20,186	-	30,423	560	30,983
		-	-	-	172	-	172	-	17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u>9,827</u>	<u>410</u>	<u>-</u>	<u>20,358</u>	<u>-</u>	<u>30,595</u>	<u>560</u>	<u>31,155</u>

附註：(1) 貴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 貴公司上市時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連同購買行政服務及時裝貿易產生之股份溢價，超過 貴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賬指於相關期間內所收取之現金超逾計息股東貸款公平價值之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56)	(39,378)	(44,569)	(5,611)	(11,848)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608	4,347	2,661	2,128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8	23	-	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	(68)	1,962	(95)	(58)
利息收入	(12)	(22)	(103)	(1)	(6,47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75)	-	(819)
財務成本	12	6	446	1	3,368
負商譽	-	-	(26)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1,75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41)	(41)	(10)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	(693)	-	(6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677	11,328	10,405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105	265	-	-
陳舊存貨撥備	4,822	20,740	18,770	-	4,71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	-	390	3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63	701	-	-
商譽減值	-	-	1,515	-	6
匯兌差額	-	524	(972)	-	(65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虧損	7,736	(1,687)	(9,341)	(3,229)	(13,099)
存貨增加	(12,020)	(4,341)	(10,749)	(5,417)	(5,665)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6,168)	(3,547)	12,517	6,427	3,95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2	(76)	(304)	120	(21,137)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8,606)	146	603	2,110	1,5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941)	1,334	1,170	1,884	3,380
經營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利息	(19,377)	(8,171)	(6,104)	1,895	(30,979)
	(12)	(6)	(1)	(1)	(2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9,389)	(8,177)	(6,105)	1,894	(31,0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	22	103	1	6,4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	(3,728)	(435)	(412)	(1,205)
購買投資物業	-	-	(1,105)	-	(22,151)
收購附屬公司	-	-	(17,089)	-	-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	-	-	-	(31,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	-	-	-	14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	17,547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	(2)	-	(8)	(9)
獲償還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 之貸款	-	-	26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2)	(3,708)	(18,264)	(419)	(31,1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融資租約租金之本金部分	(96)	(102)	(61)	(61)	(447)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	3,000	-	197,000
股東提供之計息貸款	-	-	38,750	-	4,000
償還股東提供之計息貸款	-	-	-	-	(24,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709,904
股份發行開支	-	-	-	-	(13,443)
派付予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股息	-	-	(633)	-	-
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6)	(102)	41,056	(61)	873,01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0,377)	(11,987)	16,687	1,414	810,84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6,970	16,593	4,606	4,606	21,49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 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	-	206	-	(121)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6,593</u>	<u>4,606</u>	<u>21,499</u>	<u>6,020</u>	<u>832,2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93	4,606	7,219	6,020	17,462
定期存款	-	-	14,280	-	814,764
	<u>16,593</u>	<u>4,606</u>	<u>21,499</u>	<u>6,020</u>	<u>832,226</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物業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經修訂指引－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 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如下：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正如下文所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控制指貴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預計之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較 貴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並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指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言)乃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之累計變動而作出調整。如 貴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授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企業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利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逐一與類似項目合併。

收購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均按照 貴集團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會計政策計算列賬。

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則未變現之損益會以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當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明顯示所轉撥資產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認全數虧損。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確認為損益表。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投資物業、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現金流動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呈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使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的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因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量度時，該有關支出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費。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並已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將其原值撇減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20-33 $\frac{1}{3}$ %
機器	20-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按出售該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所指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按適用者而定)。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另加(倘並非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當貴集團最初成為同約一方時，貴集團會考慮一項合約是否具有內附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內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不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的主合約有關，內附衍生工具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且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定值。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且未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損，則在損益表或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兩類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內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而盈虧則另行確立為股本之一項獨立項目，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股本中呈報之累計盈虧，計入損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變動，對投資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估計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令到不能合理估計公平價值，則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結算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購入價而釐定。就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方法計算。有關方法包括按最近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時市價、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其他估值模式等。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減損之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整體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不論是否重大)之客觀證據，則需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以作出組合評估。組合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資產。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跌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

倘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並無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已出現減值虧損，減損之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筆相等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價值差額，減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由股本轉撥至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不予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但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款項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並已(a)將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且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資產乃按貴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而確認。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以及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倘持續參與為就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貴集團之持續參與指貴集團可能購回之所轉讓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以公平價值計算,則貴集團之持續參與只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

金融負債及股本

貴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劃分為:(i)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ii)初次確認時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低計算或確認方面原應會出現之不協調;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時兩者)之一部分,並依據貴集團已正式載入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及關於該分類之資料據此已對內公佈;或

- 其構成包含一或多個內附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類別。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化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股東計息貸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 貴公司股本工具交割之兌換選擇權乃一種股本工具。至於不符合股本工具定義之兌換選擇權，則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價值列賬。

包括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的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應列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不包括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被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的兌換選擇權於初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化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變成本及將存貨運送及達至現在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流動性強之投資，扣除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編撰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之影響屬於重大，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日後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倘一項責任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數額時，除非流出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可能發生的責任指須其存在乃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或多個事件方可確定，而除非流出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或股本(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兩者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不設固定還款期限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入賬。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轉移至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衡量時按下列基準計提：

-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而 貴集團既不參與管理貨品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出售之貨品。
-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透過預期金融工具年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貴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有關尚餘假期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予相關僱員享用。由於數額並不重大，故於結算日並無就僱員於年內賺取有關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計提任何應計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反映。公平價值在授出日期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這些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價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之調整會在檢討年度之損益表內列支／計入（惟原本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之僱員開支除外），相應之調整會於資本儲備反映。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會於資本儲備反映），惟僅涉及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而沒收之款項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為支出。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倘：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 貴集團或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 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方為上文(a)或(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
- (f) 該方為上文(d)或(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公司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該方為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或任何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周期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周期過程中清償。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按經營租約處理。 貴集團若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減去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獎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公司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而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變動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外國公司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之股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分類間之定價根據可向集團以外人士提供之相類條款釐定。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屬於一項分類以及可合理地劃分子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部結餘與集團內部交易互相對銷(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若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某單一分類內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分類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入預計可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借貸、企業及金融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平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或一項肯定承擔(公平價值對沖)；及(ii)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貴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 貴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i) 公平價值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凡被指定為對沖外幣承擔以完成建造郵輪的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予以遞延，並於支付承擔時計入船隻成本。倘衍生工具並無有效對沖，則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匯兌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於股本內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股本所累計的金額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i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相信會在合理情況下發生之未來事件)不停作出評估。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作出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述如下。

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以釐訂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會於資產購入時釐訂，並會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輸出之服務之變動而導致技術過時各項因素作出。貴集團亦會每年審閱釐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使用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貴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假設及估算。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債項賬齡分析會定期審閱，以確保應收貿易賬款之餘額可予收回，以及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貴集團仍不時於收款上遇到延誤。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收回性存疑，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及過往之撇銷記錄作出特定撥備。若干初期被認定為可收回之應收款項如於期後未能收回，將導致其後於損益表撇銷相關之應收款項。未作出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倘有變動，將會對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商譽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7)。

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約1,515,000港元的減值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5,052,000港元。

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約6,000港元的減值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5,052,000港元。

過時存貨準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就存貨的賬齡作檢討，並就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撇減。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逐項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過時存貨提撥準備。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的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行價格。在缺乏此等資料之情況下，貴集團在一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內釐定公平價值金額。當作出判斷時，貴集團將考慮來自多種來源之資料，其中包括：

- (i)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訂有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不同；
- (ii) 於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iii) 根據可靠之折現現金流量估算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市場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如沒有現時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可供參考，會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貴集團所用之假設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作出估算時背後之主要假設與下列者有關：約定租金之收取；預計未來市場租金；無效期；維修要求；及合適之折現率。所作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率數字、以及貴集團實際進行和市場匯報的交易互相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金根據相同地點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	-	-	16,034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64	42,736	36,148	864,05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872	34,726	78,015	230,821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每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市場風險

貴集團之活動使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乃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貴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市險，以及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i)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正式之對沖政策。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20,307	2,160	20,633	13,544
澳門幣	45,013	32,642	28	8
澳元	-	-	-	548
紐西蘭元	-	-	-	823
美元	-	-	-	187
	<u> </u>	<u> </u>	<u> </u>	<u> </u>
負債				
人民幣	851	2,028	3,391	5,192
澳門幣	41	41	6	1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貴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增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就外匯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時就匯率之5%變動調整彼等之匯值。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以及 貴集團內各項業務所獲授之貸款，而有關貸款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以外之貨幣計值。

下文之正數表示港元較相關貨幣之價值高5%時增加之溢利。而倘港元之較相關貨幣之價值低5%時，溢利將會受到等額之相反影響，而下文所示之結餘亦將為負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973	7	862	418
澳門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2,249	1,630	1	-
澳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	-	-	27
紐西蘭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	-	-	41
美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	-	-	9

主要因以人民幣、澳門幣、澳元、紐西蘭元及美元結算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及未償付之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貴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於有關期間內下降，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及澳門幣之款項結餘下降，惟 貴集團對澳元、紐西蘭元及美元之敏感度上升。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至計息借貸。以固定利率授出之借貸令 貴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對沖其借貸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浮息借貸， 貴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於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貴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從事物業投資、電訊及建造業之股本證券。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所承受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訂。

倘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	-	-	802

溢利或虧損增加／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對股票價格之敏感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政損失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已製訂政策確保僅向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貴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之信貸評估。此外，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個別人士之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存放於若干高評級銀行之流動基金所承受之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及橫跨不同行業。

下表以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符號顯示10名主要交易方(包括流動基金)於結算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交易方	評級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A	AA-	20	16	451	1,509
銀行B	AA	163	-	16	3,713
銀行C	AA	-	64	13,979	8,224
銀行D	A-	13,081	2,822	232	109
銀行E	BBB-	-	207	426	251
銀行F	A-	-	-	-	401,391
銀行G	A-	-	-	2,821	7,478
銀行H	AA-	-	-	-	106,891
銀行I	A-	-	-	518	510
銀行J	不適用	-	-	-	296,567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於有關期間內，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向股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所籌得之資金，乃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其金融負債及包括於到期分析內之衍生及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餘下合約期，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有關圖表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未折算合約到期溢價(包括將就該等資產賺取之利息，惟 貴集團預期將於不同期間出現之現金流除外)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 貴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就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則以未折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呈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第2至 第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3%	102	63	–	165	1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第2至 第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3%	61	–	–	61	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第2至 第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3.78%	14,280	–	–	14,280	14,2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股東提供之計息貸款	6.5%	–	38,750	–	38,750	36,859
可換股票據	6.5%	–	3,000	–	3,000	2,856
		–	41,750	–	41,750	39,715
		14,280	(41,750)	–	(27,470)	(25,4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第2至 第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4.18%	814,764	-	-	814,764	814,7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5%	144	589	-	733	733
股東提供之計息貸款	6.5%	-	18,750	-	18,750	18,063
可換股票據	3%	-	190,000	-	190,000	166,955
		144	209,339	-	209,483	185,751
		814,620	(209,339)	-	605,281	629,013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14	-	-	14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以下列各項釐訂：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買出價釐訂；及
- (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訂價模式，並以可察見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出之折算現金流分析為輸入數據作為基礎。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畢蘇期權定價模式)。

董事認為，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權益關涉者受惠，以及維持合適之資本架構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之策略為降低資產負債比率，而此策略於過往數年均無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項總額(附註(i))	165	61	39,715	185,751
股東權益	83,101	44,862	2,167	715,208
資產負債比率	0.2%	0.1%	1,832.7%	26.0%

附註(i)：債項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股東提供之計息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詳情見附註27、28及29。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並作為首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並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分類資料以貴集團首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僅從事時裝買賣之貿易，貴集團超過90%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源自從事時裝買賣之貿易業務。因此，並無披露貴集團業務分類之進一步分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i)時裝貿易；(ii)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iii)物業持有。

在釐定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則基於資產地點計入分部。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乃參照當時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類負債包括營運業務負債。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業務分類

貴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貴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售賣新鮮豬肉		物業持有	總計
	時裝貿易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來收入	24,510	28,268	727	53,505
分部業績	(9,702)	1,528	1,292	(6,88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2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953)
經營虧損				(8,538)
財務成本				(3,3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8
除稅前虧損				(11,848)
稅項				(198)
本年度虧損				(12,046)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3,422	4,970	36,213	84,605
未分配				865,457
資產總值				950,062
分類負債	38,838	1,543	343	40,724
未分配				194,130
負債總額				234,85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70	130	—	400
資本開支	1,182	476	22,151	23,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6	—	5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售賣新鮮豬肉			
	時裝貿易	及相關產品	物業持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來收入	<u>31,779</u>	<u>968</u>	<u>22</u>	<u>32,769</u>
分部業績				
（不包括就商譽確認 之減值虧損）	(37,430)	19	114	(37,29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1,515)</u>	<u>-</u>	<u>(1,515)</u>
分部業績	<u>(37,430)</u>	<u>(1,496)</u>	<u>114</u>	<u>(38,81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464)</u>
經營虧損				(42,161)
財務成本				(4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1,962)</u>
除稅前虧損				(44,569)
稅項				<u>(6)</u>
本年度虧損				<u><u>(44,575)</u></u>

	售賣新鮮豬肉		物業持有	總計
	時裝貿易 千港元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9,183	8,034	11,953	59,170
未分配				<u>21,012</u>
資產總值				<u><u>80,182</u></u>
分類負債	35,199	959	145	36,303
未分配				<u>41,712</u>
負債總額				<u><u>78,015</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58	3	-	2,661
資本開支	435	-	1,105	1,54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產生				
之資本開支	-	6,747	10,540	17,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	-	23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1	-	-	701
-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	-	1,515	-	1,515
	<u>-</u>	<u>1,515</u>	<u>-</u>	<u>1,515</u>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所營運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獨立結構及管理。貴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所承受者不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貴集團超過90%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源自從事時裝買賣之貿易業務，因此，並無披露貴集團業務分類之進一步分析。

地域分類

於釐定貴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在位置歸類。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超過90%收入及資產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地域分類之作進一步分析。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時裝、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發票淨值，以及租金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時裝	111,031	78,833	31,779	18,236	24,510
銷售新鮮豬肉	—	—	968	—	28,268
租金收入	—	—	22	—	727
	<u>111,031</u>	<u>78,833</u>	<u>32,769</u>	<u>18,236</u>	<u>53,50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	22	103	1	6,474
雜項收入	28	44	12	—	757
	<u>40</u>	<u>66</u>	<u>115</u>	<u>1</u>	<u>7,231</u>
總收入	<u><u>111,071</u></u>	<u><u>78,899</u></u>	<u><u>32,884</u></u>	<u><u>18,237</u></u>	<u><u>60,736</u></u>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78,866	58,577	21,707	10,594	38,441
持有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2,428	4,130	2,661	2,128	217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217	–	–	22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2,677	11,328	10,405	–	11
陳舊存貨撥備	4,822	20,740	18,770	–	4,71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	–	390	390	–
核數師酬金	1,225	773	731	–	5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賃支出	460	741	829	624	2,838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68	23	–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63	70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附註18)	–	105	265	–	–
商譽減值	–	–	1,515	–	6
	<u>3,296</u>	<u>3,130</u>	<u>4,600</u>	<u>2,017</u>	<u>7,889</u>
薪金及其他 短期僱員福利 (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3,171	3,041	4,548	1,989	7,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89	52	28	103
	<u>3,296</u>	<u>3,130</u>	<u>4,600</u>	<u>2,017</u>	<u>7,889</u>

及計入：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443	877	-	36
負商譽(附註34)	-	-	26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附註16)	-	-	75	-	819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	-	41	41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75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	693	-	68
	<u>-</u>	<u>443</u>	<u>1,712</u>	<u>41</u>	<u>2,698</u>

8. 財務成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2	6	1	1	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計息股東貸款之 實際利息	-	-	44	-	1,568
	<u>-</u>	<u>-</u>	<u>401</u>	<u>-</u>	<u>1,773</u>
	<u>12</u>	<u>6</u>	<u>446</u>	<u>1</u>	<u>3,368</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	400	—	8	408
洪文星先生	400	—	8	408
陳振康先生	394	—	8	402
張偉楷先生	80	—	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	80	—	80
袁金浩先生	—	80	—	80
張守華先生	—	80	—	80
	<u>1,274</u>	<u>240</u>	<u>28</u>	<u>1,54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附註1)	560	—	12	572
吳卓凡先生	400	—	8	408
洪文星先生	400	—	8	408
林國才先生(附註2)	80	—	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承鈞先生(附註5)	—	80	—	80
蔣智堅先生(附註6)	—	80	—	80
陳健生先生(附註7)	—	80	—	80
	<u>1,440</u>	<u>240</u>	<u>32</u>	<u>1,712</u>

董事姓名	基本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 (附註1)	684	–	14	698
吳卓凡先生	650	–	12	662
洪文星先生	650	–	12	662
林國才先生 (附註2)	101	–	5	106
陳振康先生 (附註3)	86	–	3	89
張偉楷先生 (附註4)	29	–	1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承鈞先生 (附註5)	–	97	–	97
蔣智堅先生 (附註6)	–	97	–	97
陳健生先生 (附註7)	–	97	–	97
冼家敏先生 (附註8)	–	23	–	23
袁金浩先生 (附註9)	–	4	–	4
張守華先生 (附註10)	–	4	–	4

	2,200	322	47	2,569
--	-------	-----	----	-------

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 (附註1)	698	–	12	710
蘇智曉先生 (附註11)	58	–	2	60
吳卓凡先生	638	–	12	650
洪文星先生 (附註12)	564	–	11	575
林國才先生 (附註2)	215	–	11	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文星先生 (附註12)	–	12	–	12
樂承鈞先生 (附註5)	–	120	–	120
蔣智堅先生 (附註6)	–	120	–	120
陳健生先生 (附註7)	–	108	–	108

	2,173	360	48	2,581
--	-------	-----	----	-------

董事姓名	基本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 (附註1)	590	—	23	613
蘇智曉先生 (附註11)	622	—	12	634
吳卓凡先生 (附註13)	560	—	11	571
蘇遠進先生 (附註14)	108	—	3	111
林國才先生 (附註2)	204	—	10	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文星先生 (附註12)	—	3	—	3
樂承鈞先生 (附註5)	—	120	—	120
黃穎恒先生 (附註15)	—	117	—	117
蔣志堅先生 (附註6)	—	60	—	60
	2,084	300	59	2,443
	2,084	300	59	2,443

附註：

1. 楊秀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辭任。
2. 林國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辭任。
3. 陳振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4. 張偉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5. 樂承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6. 蔣智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7.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8. 冼家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 袁金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10. 張守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蘇智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12. 洪文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3. 吳卓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14. 蘇遠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15. 黃穎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內之執行董事人數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數目	3	3	3	3	2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餘下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2	603	452	280	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1	21	14	25
	693	624	473	294	84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董事最高薪金僱員各人於年內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回顧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金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6	—	307
— 澳門	1,141	—	—	—	—
— 中國大陸	143	32	—	—	—
	<u> </u>	<u> </u>	<u> </u>	<u> </u>	<u> </u>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性差異	—	—	—	—	109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年度／期間稅項 支出總額	<u>1,284</u>	<u>32</u>	<u>6</u>	<u>—</u>	<u>19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 貴集團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出兩份二零零零／零一年評稅估計稅務繳款評定，為數約4,193,000港元至800,000港元。兩份估定稅務評定已被稅局無條件暫緩繳稅。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79)</u>	<u>(62)</u>	<u>(9,007)</u>	<u>(11,848)</u>
以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應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	(486)*	(7)**	(2,972)***	(3,465)
及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2	—	—	1,132
並無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9)	—	—	(109)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339)</u>	<u>7</u>	<u>2,972</u>	<u>2,640</u>
以本期間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98</u>	<u>—</u>	<u>—</u>	<u>1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308)</u>	<u>(94)</u>	<u>(1,209)</u>	<u>(5,611)</u>
以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及開支 之稅務影響	(754)*	(11)**	(399)***	(1,164)
並無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	11	(416)	(384)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3	—	815	1,548
以本期間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2,334)</u>	<u>(5,049)</u>	<u>(27,186)</u>	<u>(44,569)</u>
以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及開支 之稅務影響	(2,160)*	(606)**	(8,972)***	(11,738)
並無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	—	—	(19)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5	—	14,412	16,347
以本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6</u>	<u>—</u>	<u>—</u>	<u>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811)</u>	<u>(28,605)</u>	<u>(5,962)</u>	<u>(39,378)</u>
以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842)*	(3,432)**	(1,967)***	(6,241)
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及開支 之稅務影響	70	3,432	1,316	4,818
並無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	—	—	35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737</u>	<u>—</u>	<u>683</u>	<u>1,420</u>
以本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32</u>	<u>3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776)</u>	<u>3,681</u>	<u>(261)</u>	<u>(2,356)</u>
以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011)*	1,141**	143***	273
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及開支 之稅務影響	213	—	—	213
並無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	—	—	6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792</u>	<u>—</u>	<u>—</u>	<u>792</u>
以本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1,141</u>	<u>143</u>	<u>1,284</u>

* 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 標準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為12%，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75%。

*** 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確認收入30%徵收被視為溢利之標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貴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12. 本年度／期間虧損

於有關期間內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溢利淨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u>(3,147)</u>	<u>(19,057)</u>	<u>(44,861)</u>	<u>(1,390)</u>	<u>882</u>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股息。

14. 就年度／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之虧損及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3,640)</u>	<u>(39,410)</u>	<u>(43,814)</u>	<u>(5,410)</u>	<u>(12,046)</u>
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9,600</u>	<u>809,600</u>	<u>809,600</u>	<u>809,600</u>	<u>2,464,777</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事件，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99	72	850	-	8,521
添置	57	845	-	-	902
出售	-	(72)	-	-	(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656	845	850	-	9,351
添置	974	2,754	-	-	3,728
出售	(633)	(82)	-	-	(715)
匯兌調整	143	14	-	-	1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140	3,531	850	-	12,521
添置	90	345	-	-	4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39	25	-	16	180
出售	(8)	(13)	-	(2)	(23)
匯兌調整	417	180	-	-	5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78	4,068	850	14	13,710
添置	342	545	1,426	72	2,385
出售	(40)	(38)	-	(2)	(80)
匯兌調整	4	-	-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9,084	4,575	2,276	84	16,0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77	72	140	-	2,589
年內撥備	2,283	42	283	-	2,608
出售時撥回	-	(72)	-	-	(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60	42	423	-	5,125
年內撥備	2,517	1,547	283	-	4,34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663	-	-	663
出售時撥回	(633)	(14)	-	-	(647)
匯兌調整	86	-	-	-	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30	2,238	706	-	9,574
年內撥備	1,083	1,434	144	-	2,66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87	214	-	-	701
匯兌調整	361	155	-	-	51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561	4,041	850	-	13,452
期內撥備	111	67	248	18	444
出售時撥回	(5)	(4)	-	(1)	(10)
匯兌調整	1	-	-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8,668	4,104	1,098	17	13,8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416	471	1,178	67	2,1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27	-	14	2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0	1,293	144	-	2,94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6	803	427	-	4,226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在融資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26,000港元、109,000港元及953,000港元。

於有關期內，貴集團已審閱其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之可收回數額。該審閱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663,000港元及701,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已按其使用中價值釐定。計量使用中價值所用之貼現率為每年13.31%。

三個位於將軍澳之售賣新鮮豬肉攤檔所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生火警意外而遭到損毀。其後，貴集團已就其損失索償約195,000港元之賠償。所有攤檔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重新開業。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105
收購附屬公司	10,540
公平價值淨增幅	<u>7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20
添置	22,151
公平價值淨增幅	<u>8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u>34,690</u></u>

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由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該估值導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收益約75,000港元及819,000港元，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至長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約為22,000港元及7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並無確認或然租金收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並可選擇重續合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租戶須根據租期支付按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522	1,12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16	22
	<u>-</u>	<u>-</u>	<u>538</u>	<u>1,146</u>

17.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添置	<u>6,56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添置	<u>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6,573</u>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1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5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5,05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5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並已確定貴集團就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投資控股之商譽減值分別約為1,515,000港元及6,000港元。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投資控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中價值釐定，並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礎。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3.31%。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銷售新鮮豬肉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	<u>5,0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商譽賬面值	<u>5,052</u>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及投資控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時已運用主要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於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個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得價值所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以及就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999	2,067	105	163
減：減值撥備	<u>—</u>	<u>(105)</u>	<u>(105)</u>	<u>(105)</u>
	<u>1,999</u>	<u>1,962</u>	<u>—</u>	<u>58</u>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7,012	7,014	6,752	6,761
減：減值撥備	<u>—</u>	<u>—</u>	<u>(265)</u>	<u>(265)</u>
	<u>7,012</u>	<u>7,014</u>	<u>6,487</u>	<u>6,496</u>
	<u>9,011</u>	<u>8,976</u>	<u>6,487</u>	<u>6,554</u>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貴集團應 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環球中信貿易 有限公司 (「環球中信」)*	企業	香港／ 中國大陸	10,000港元	50%	物業控股

* 環球中信之財務報表並無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乃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之股權。

摘錄自環球中信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929	14,113	13,993	13,260
負債總額	(14,068)	(14,119)	(13,634)	(13,671)
(負債)／資產淨額	<u>(139)</u>	<u>(6)</u>	<u>359</u>	<u>(411)</u>
收入	<u>172</u>	<u>457</u>	<u>413</u>	<u>208</u>
本年度溢利	<u>30</u>	<u>136</u>	<u>368</u>	<u>117</u>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u>-</u>	<u>-</u>

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貴集團分佔之註冊股本人民幣6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貴集團已支付股本人民幣9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貴集團支付餘下股本人民幣507,000元。

根據合營合同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成立合營企業後，共同控制企業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 貴集團委任。根據共同控制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

- (1) 法定人數須由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之董事人數構成。少於共同控制企業三分之二董事總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為無效力。
- (2) 若干重要事項必須得共同控制企業之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合營合同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予修訂，而合營企業之董事人數已由三名增加至四名。其中三名董事已由 貴集團委任。自此，共同控制企業已成為 貴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十一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8,898	38,898	38,898	-
減：減值撥備	-	(16,214)	(38,898)	-
	<u>38,898</u>	<u>22,684</u>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05	25,605	47,887	126,235
減：減值撥備	-	(90)	(18,758)	(18,758)
	<u>25,605</u>	<u>25,515</u>	<u>29,129</u>	<u>107,47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98)	-	-

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而可收回數額乃按預期從各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包括於 貴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普通／實繳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忠譽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俊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Born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兆貿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祥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創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利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聯豐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經營售賣新鮮豬肉 及有關產品的 零售檔
利來澳門離岸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LeRoi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Sincere J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提供品質控制 及設計服務
立宜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達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東莞美爾奴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00%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普通/實繳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100%	設計、生產、銷售 及推廣時裝
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60%	銷售時裝

* 東莞美爾奴時裝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於發行註冊成立證書後18個月內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繳足股本。

** 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貴集團分佔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取得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附註19)。自此，深圳豐德隆貿易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時，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上表列舉董事認為對貴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為導致資料過度冗長。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一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98	817	1,891	3,289
製成品	44,923	52,852	64,306	70,712
	48,621	53,669	66,197	74,001
減：陳舊存貨撥備	(7,849)	(28,740)	(45,680)	(52,468)
	<u>40,772</u>	<u>24,929</u>	<u>20,517</u>	<u>21,533</u>

22.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180日。貴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繳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22,783	19,784	8,487	8,794
91日至180日	24,794	17,378	5,586	5,226
180日以上	<u>4,709</u>	<u>19,196</u>	<u>15,640</u>	<u>180</u>
	52,286	56,358	29,713	14,200
減：累計減值	<u>(7,686)</u>	<u>(19,084)</u>	<u>(17,216)</u>	<u>(5,662)</u>
	<u>44,600</u>	<u>37,274</u>	<u>12,497</u>	<u>8,53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累計減值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5,009	7,686	19,084	17,2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77	11,328	10,405	11
減值虧損撥回	-	-	(41)	(10)
匯兌調整	-	70	204	570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u>-</u>	<u>-</u>	<u>(12,436)</u>	<u>(12,125)</u>
年終／期終	<u>7,686</u>	<u>19,084</u>	<u>17,216</u>	<u>5,662</u>

於結算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2,67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32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40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約為1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乃會獨立釐訂減值。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之應收款項會獨立計算減值，而管理層僅會對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評估。

被視為不會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	44,600	37,079	12,374	8,538
到期1至6個月	—	195	123	—
	<u>44,600</u>	<u>37,274</u>	<u>12,497</u>	<u>8,538</u>

概無到期未付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貴集團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	—	16,034
	<u>—</u>	<u>—</u>	<u>—</u>	<u>16,034</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訂。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已訂立以美元、紐西蘭元及澳元計值之貨幣掉期交易，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股份之股權互換。

貨幣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推算價值	到期日	掉期
買入27,400紐西蘭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7美元兌1紐西蘭元
賣出3,984.06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0.83美元兌1澳元
賣出1,992.03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0.819美元兌1澳元

股權互換之主要條款如下：

推算價值	到期日	掉期
買入滙豐股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131.5878港元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之中分別約有3,274,000港元、1,668,000港元、2,781,000港元及4,763,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貿易款項

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一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77	1,808	2,892	4,307
91至180日	—	—	163	332
	<u>1,677</u>	<u>1,808</u>	<u>3,055</u>	<u>4,639</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融資租約責任

貴集團就其業務運作而租用汽車。該租約列作融資租約。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如下：

	貴集團最低租約付款			於十一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內支付之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109	63	—	188
第二至第五年	64	—	—	658
減：未來融資費用	(8)	(2)	—	(113)
融資租約現值	165	61	—	73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02)	(61)	—	(14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63	—	—	589

**貴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內支付之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102	61	—	144
第二至第五年	63	—	—	589
租約責任之現值	165	61	—	733

28. 計息股東貸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來自一名股東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償還。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8.45厘。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悉數支付。

來自一名股東Taco Holdings Limited本金額18,750,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5厘計息(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及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償還。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8.45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來自一名股東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償還。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8.45%。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悉數支付。

29. 可換股票據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6.5%可換股票據。各份票據賦予其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2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訂明之規定予以調整)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5厘計息，而利息須於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全數兌換為貴公司之股份。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8.45厘。
-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6.5%可換股票據。各份票據賦予其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2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訂明之規定予以調整)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5厘計息，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全數兌換為貴公司之股份。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8.45厘。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票據。各份票據賦予其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訂明之規定予以調整)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而利息須於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五年後。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5.92厘。

可換股票據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兩個組成部份。權益部份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權益一節。於有關期間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負債及權益部份分拆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之負債部分	-	-	-	2,856
於年內／期間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	-	3,000	197,000
權益部份	-	-	(152)	(23,668)
負債部份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	-	-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	2,848	176,188
兌換為股份	-	-	-	(9,848)
所收取之利息開支	-	-	44	1,568
應付利息	-	-	(36)	(953)
於年終／期終之負債部份	-	-	2,856	166,95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按相當非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當前市場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訂，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30.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在期內於權益扣除	4,142
計入期內之綜內損益表	(109)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4,033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來自香港之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692,000港元、約16,727,000港元、約27,252,000港元及約40,734,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法定：股份數目(千股)				
於年初／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	—	—	18,000,000
於年終／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u>
法定：股本(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	—	—	180,000
於年終／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千股)				
於年初／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809,600	809,600	809,600	809,600
配售股份(附註ii)	—	—	—	6,831,900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附註iii)	—	—	—	50,000
於年終／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809,600</u>	<u>809,600</u>	<u>809,600</u>	<u>7,691,5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8,096	8,096	8,096	8,096
配售股份(附註ii)	—	—	—	68,319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附註iii)	—	—	—	500
於年終／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8,096</u>	<u>8,096</u>	<u>8,096</u>	<u>76,915</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增設18,000,000,000未發行股份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為增加日常運作之營運資金，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265港元配售161,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為(i)可能投資於越南及／或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ii)投資於其他潛在投資目標；(iii)償還結欠Gain Better之金額；及(iv)增加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售4,5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為(i)可能投資於越南及／或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ii)投資於其他潛在投資目標；(iii)償還結欠Gain Better之金額；及(iv)增加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售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6.5%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按每份兌換權0.2港元之兌換價行使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票據，導致發行5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貴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集團其他僱員、貴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生效，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現根據計劃獲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最高數目相等於貴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貴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貴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可超出貴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貴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惟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 貴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或(iii)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儲備

(a)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資料第1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b) 貴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932	—	—	31	58,96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147)	(3,14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932	—	—	(3,116)	55,81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9,057)	(19,05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932	—	—	(22,173)	36,759
股東視作出資	—	—	1,966	—	1,96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52	—	—	15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44,861)	(44,86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8,932	152	1,966	(67,034)	(5,984)
股份發行開支	(13,443)	—	—	—	(13,44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41,585	—	—	—	614,585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	9,500	(152)	—	—	9,34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23,668	—	—	23,668
股東提供之計息貸款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	(1,015)	—	(1,015)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遞延稅項	—	(4,142)	—	—	(4,142)
期間溢利淨額	—	—	—	882	88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u>696,574</u>	<u>19,526</u>	<u>951</u>	<u>(66,152)</u>	<u>650,899</u>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之溢價；及(ii)根據集團重組在 貴公司上市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淨資產超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 貴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償還債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賬指於有關期間內所收取之現金超逾計息股東貸款公平價值之部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8。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通有限公司以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聯豐行有限公司(「聯豐行」)之100%權益及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相關股東貸款。代價以現金支付。因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數額約為6,5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r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0,200,000港元收購俊興投資有限公司(「俊興」)之100%權益(包括本金額9,9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以現金支付。因該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數額約為26,000港元。

聯豐行及俊興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持有 貴公司25.32%股權權益)持有49%股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如下：

收購之資產淨值：

	聯豐行			俊興			總計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	180	-	-	-	180
投資物業	-	-	-	10,540	-	10,540	10,540
存貨	10	-	10	-	-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39	-	1,339	43	-	43	1,3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3	-	1,943	35	-	35	1,978
應付貿易款項	(644)	-	(644)	-	-	-	(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	-	(92)	-	(92)	(92)
應付稅項	(195)	-	(195)	-	-	-	(195)
應付股息	(633)	-	(633)	-	-	-	(633)
	2,000	-	2,000	10,526	-	10,526	12,526
商譽(附註17)			6,567			-	6,567
負商譽			-			(26)	(26)
			<u>8,567</u>			<u>10,500</u>	<u>19,067</u>
				聯豐行 千港元	俊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000	10,200		18,200
直接應佔成本				<u>567</u>	<u>300</u>		<u>867</u>
				<u>8,567</u>	<u>10,500</u>		<u>19,067</u>

就收購聯豐行及俊興產生之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所付現金	(19,067)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1,978</u>
就購入聯豐行及俊興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089)</u>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此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為收購聯豐行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關於聯豐行之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裝勞動力各方面之得益。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原因為由此所產生之未來經濟益未能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豐行及俊興分別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帶來約968,000港元及22,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之集團收入總額約為72,965,000港元，而本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1,76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反映 貴集團在收購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成為未來業務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機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萊發有限公司（「萊發」）之100%權益，代價為1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之影響如下：

收購之資產淨值：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	-	<u>(6)</u>
商譽			<u><u>6</u></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直接應佔成本	<u>-</u>

就收購萊發產生之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所付現金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就購入萊發之現金流出淨額	<u><u>-</u></u>

35.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豬肉攤檔，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為一至兩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1	458	4,200	3,0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159	5,375	3,731
	<u>576</u>	<u>617</u>	<u>9,575</u>	<u>6,785</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貴集團以總代價18,200,000港元收購聯豐行及俊興之100%股本權益(包括本金額約11,9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聯豐行及俊興乃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49%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貴公司25.32%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股東通函。
- (ii) 此外，宏集策劃有限公司或集旺有限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98,000港元租賃零售攤檔予聯豐行，以供其經營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此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Better」)(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股東)已承諾向貴公司提供一筆按年利率6.5厘計息之3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向Gain Better取得20,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8)。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悉數償還。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貴公司股東Taco Holdings Limited(「Taco」)已承諾向貴公司提供一筆按年利率6.5厘計息之18,750,000港元貸款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向Taco取得18,75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8)。
- (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向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及一名貴公司股東發行6.5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附註29)。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全數兌換為貴公司股份。

- (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自Gain Better取得4,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5厘計息之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附註28)。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悉數償還。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Gain Better已按補足配售價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65港元認購161,900,000股 貴公司補足認購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認購2,100,000,000股新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貴公司向Gain Better發行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附註29)。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2,084	2,173	2,401	1,440	1,834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59	48	51	32	40
	<u>2,143</u>	<u>2,221</u>	<u>2,452</u>	<u>1,472</u>	<u>1,874</u>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出資	—	577	—	—
收購投資物業	—	—	657	7,614
	<u>—</u>	<u>577</u>	<u>657</u>	<u>7,614</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8.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稅務局（「稅局」）向 貴集團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零／零一年評稅估計稅務繳款評定，為數約4,193,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兩份估定稅務評定已被稅局無條件暫緩繳稅。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上述事項作出撥備。因此，財務報表中未有就上述事項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珍日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巨時有限公司（「巨時」）之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1,919,000港元（人民幣11,250,000元）。代價以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愉躍投資有限公司（「愉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愉躍同意收購光明投資有限公司（「光明」）全部股本。光明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宏安集團則持有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28.31%持股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位元堂藥業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29.97%持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擬通過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經與Nguyen Hung 訂立總目協議）於越南投資成立合營企業，進行土地發展項目。其後，由於Nguyen Hung未能從越南相關政府當局取得官方決定，總目協議已經終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Good Turb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ood Turbo同意出售Born Idea 之全部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載列如下：

(i) 出售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1,031	78,833	31,779	18,236	24,510
銷售成本	(78,866)	(58,577)	(21,077)	(10,594)	(19,606)
毛利	32,165	20,256	10,702	7,642	4,904
其他收入	40	66	2	1	379
其他收益	-	-	1,610	41	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28)	(12,258)	(9,080)	(5,571)	(4,589)
行政開支	(9,790)	(22,376)	(10,787)	(6,429)	(5,744)
商譽減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63)	(70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	-	(105)	(265)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677)	(11,328)	(10,405)	-	(11)
陳舊存貨撥備	(4,822)	(20,740)	(18,770)	-	(4,717)
經營虧損	788	(47,148)	(37,694)	(4,316)	(9,701)
財務成本	(12)	(6)	-	-	(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溢利	15	68	(1,962)	95	58
除稅前虧損	791	(47,086)	(39,656)	(4,221)	(9,670)
稅項	(1,284)	(32)	-	-	-
本年度/期內虧損	<u>(493)</u>	<u>(47,118)</u>	<u>(39,656)</u>	<u>(4,221)</u>	<u>(9,670)</u>
虧損歸屬於：					
— Born Idea股 權持有人	(493)	(47,118)	(38,895)	(4,020)	(9,670)
— 少數股東權益	-	-	(761)	(201)	-
	<u>(493)</u>	<u>(47,118)</u>	<u>(39,656)</u>	<u>(4,221)</u>	<u>(9,670)</u>

(ii) 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6	2,947	104	1,0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011	8,976	6,487	6,554
	<u>13,237</u>	<u>11,923</u>	<u>6,591</u>	<u>7,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772	24,929	20,474	21,463
應收貿易款項	44,600	37,274	12,441	8,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15	700	272	3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71	4,588	5,892	12,028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2,198	—	—
	<u>102,558</u>	<u>69,689</u>	<u>39,079</u>	<u>42,344</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77	1,808	2,951	4,4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6	1,863	1,932	1,769
融資租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02	61	—	144
應付稅項	29,045	29,674	30,317	31,88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5,605	25,845	27,670	40,375
	<u>57,645</u>	<u>59,251</u>	<u>62,870</u>	<u>78,62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4,913</u>	<u>10,438</u>	<u>(23,791)</u>	<u>(36,2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150</u>	<u>22,361</u>	<u>(17,200)</u>	<u>(28,707)</u>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63	—	—	589
	<u>63</u>	<u>—</u>	<u>—</u>	<u>589</u>
資產／(負債)淨值	<u>58,087</u>	<u>22,361</u>	<u>(17,200)</u>	<u>(29,2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	13	13
儲備	58,074	22,348	(17,213)	(29,309)
Born Idea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8,087</u>	<u>22,361</u>	<u>(17,200)</u>	<u>(29,29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權益總額	<u>58,087</u>	<u>22,361</u>	<u>(17,200)</u>	<u>(29,296)</u>

(iii) 出售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orn Idea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3	(10,220)	-	68,787	58,580	-	58,58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493)	(493)	-	(49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	(10,220)	-	68,294	58,087	-	58,08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1,392	-	11,392	-	11,39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47,118)	(47,118)	-	(47,11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3	(10,220)	11,392	21,176	22,361	-	22,36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少數股東 權益增加	-	-	-	-	-	761	7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666)	-	(666)	-	(6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8,895)	(38,895)	(761)	(39,65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3	(10,220)	10,726	(17,719)	(17,200)	-	(17,2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2,426)	-	(2,426)	-	(2,42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9,670)	(9,670)	-	(9,67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u>13</u>	<u>(10,220)</u>	<u>8,300</u>	<u>(27,389)</u>	<u>(29,296)</u>	<u>-</u>	<u>(29,29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Born Idea 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3	(10,220)	11,392	21,176	22,361	-	22,36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少數股東 權益增加	-	-	-	-	-	761	7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856)	-	(856)	-	(85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4,020)	(4,020)	(201)	(4,2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u>13</u>	<u>(10,220)</u>	<u>10,536</u>	<u>17,156</u>	<u>17,485</u>	<u>560</u>	<u>18,045</u>

(iv) 出售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91	(47,086)	(39,656)	(4,221)	(9,670)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608	4,347	2,659	2,128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68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5)	(68)	1,962	(95)	(58)
利息收入	(12)	(22)	(3)	(1)	(38)
財務成本	12	6	-	-	27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	-	-	(41)	-	(10)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	(693)	-	(6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	2,677	11,328	10,405	-	11
陳舊存貨撥備	-	105	265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4,822	20,740	18,770	-	4,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390	-	-
匯兌差額	-	663	701	-	-
	-	10,985	(969)	-	(1,0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虧損	10,883	1,066	(6,210)	(2,189)	(5,872)
存貨增加	(12,020)	(4,341)	(10,715)	(5,458)	(5,326)
應收貿易款項 (增加)／減少	(6,168)	(3,547)	12,572	6,427	4,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5	(76)	39	510	(182)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994)	-	22,282	(1,656)	-
應付貿易款項 (減少)／增加	(8,606)	146	1,144	(189)	1,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97)	783	146	4,122	(16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	(2,198)	(17,929)	330	12,7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	(19,367)	(8,167)	1,329	1,897	6,702
已付利息	(12)	(6)	-	-	(27)
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9,379)	(8,173)	1,329	1,897	6,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	22	3	1	38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902)	(3,728)	(435)	(412)	-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 之貸款	(2)	(2)	-	(8)	(9)
獲償還墊支予一間 聯營公司之貸款	-	-	26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892)	(3,708)	(170)	(419)	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融資租約租金 之本金部分	(96)	(102)	(61)	(61)	(447)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淨額	(96)	(102)	(61)	(61)	(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0,367)	(11,983)	1,098	1,417	6,2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36,938	16,571	4,588	4,588	5,892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 持有之現金結餘 之影響	-	-	206	-	(121)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6,571</u>	<u>4,588</u>	<u>5,892</u>	<u>6,005</u>	<u>12,0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71	4,588	5,892	6,005	12,028
定期存款	-	-	-	-	-
	<u>16,571</u>	<u>4,588</u>	<u>5,892</u>	<u>6,005</u>	<u>12,028</u>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I.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間(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約有208,75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包括(i)本金約18,7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ii)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間(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概無其他尚未清償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承擔或任何保證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間通行的概約匯率，獲兌換為港元。

期後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餘下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計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及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在無不可預計之情況下，信納餘下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III.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餘下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IV. 未來計劃及展望

鑑於競爭加劇，加上時裝業務持續虧蝕，憑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董事正計劃把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領域(如中國及越南之物業投資計劃)。

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收購若干業務及物業後，本集團業務已多元化至另一個全新業務範疇，分別為街市零售業務及物業投資。收購事項將可穩固餘下集團之收益來源，以及降低依賴單一業務之風險。餘下集團正於香港各區物色研究增加其豬肉業務攤檔之可能性。另一方面，所收購之物業將可提供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

鑑於外來投資不斷湧入，越南正在快速都市化，目前對主要人口中心及工作地區之住宅房地產及辦公室空間之需求超出供應。據此，董事會認為越南物業市場之未來前景優越，投資於該等項目或可帶來理想財務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巨時有限公司及光明投資有限公司將讓本集團可參與在中國江西省福州及廣東省東莞之物業發展市場，該市場由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以及對商業及住宅物業之高度需求而增長。目前，本集團擬將已收購之土地用作發展住宅及商業區。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之經濟增長維持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11.5%。由於中國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改善，董事相信福州及廣東省之經濟及社會將繼續蓬勃發展，並因而帶動當地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健康發展。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可自發展土地及銷售將於土地上興建之物業而獲益。

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於時裝貿易業務外概無其他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重組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多元化至新業務範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9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900,000港元。營業額乃來自豬肉零售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新開始之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已同意認購該批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部份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達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位元堂有權要求發行餘下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位元堂與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Taco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位元堂已有條件同意向Taco購買2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後，位元堂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2%權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Taco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8,750,000港元。位元堂亦同時向本公司提供合共2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上述股東貸款幾乎已全數用作收購事項、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營運

營運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之新業務(即街市零售及物業投資)，於回顧年度內僅帶來少量貢獻。

* 僅供識別

未來計劃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展望將來，餘下集團將繼續不斷對其投資及經營策略進行審閱。

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收購若干業務及物業後，餘下集團業務已多元化至另一個全新業務範疇，分別為街市零售業務及物業投資。收購事項將可穩固餘下集團之收益來源，以及降低依賴單一業務之風險。餘下集團正於香港各區物色研究增加其豬肉業務攤檔之可能性。另一方面，所收購之物業將可提供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約為15,6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新造任何銀行借貸，惟已取得本金額為38,7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及發行總金額達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計息貸款對資產總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此，未有任何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按揭抵押。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餘下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通有限公司以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聯豐行有限公司（「聯豐行」）之100%權益及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相關股東貸款。代價以現金支付。因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數額約為6,5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餘下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r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0,200,000港元收購俊興投資有限公司（「俊興」）之100%權益（包括本金額9,9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以現金支付。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僱員之薪酬按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業界慣例釐定。年內餘下集團之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000港元。餘下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約39名僱員。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對於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99至106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Born Idea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出售」)。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出售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9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作為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出售之影響，猶如就未經審核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

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作為說明之用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一定能實實反映餘下集團在出售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之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已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甲. 未經審核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1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	(1,018)	1(i)	1,114
投資物業	34,690			34,690
商譽	5,052			5,052
聯營公司權益	6,554	(6,554)	1(i)	-
	<u>48,428</u>			<u>40,8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33	(21,463)	1(i)	70
貿易應收賬款	8,538	(8,500)	1(i)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289	(353)	1(i)	22,936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6,034			16,034
衍生金融工具	14			14
有期存款	814,764			814,7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62	(12,028)	1(i)	5,434
	<u>901,634</u>			<u>859,290</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639	(4,451)	1(i)	188
應計費用及其應付賬款	8,186	(1,575)	1(ii)	6,611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44	(144)	1(i)	-
應付稅款	32,245	(31,884)	1(i)	361
	<u>45,214</u>			<u>7,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856,420</u>			<u>852,1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4,848</u>			<u>892,986</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1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589	(589)	1(i)	—
股東計息貸款	18,063	(18,063)	1(iii)	—
可換股票據	166,955			166,955
遞延稅項	4,033			4,033
	<u>189,640</u>			<u>170,988</u>
資產淨值	<u>715,208</u>			<u>721,998</u>
股本及儲備				
資本	76,915			76,915
儲備	638,293	6,790	1(iv)	645,083
	<u>715,208</u>			<u>721,99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15,208			721,998
少數股東權益	—			—
	<u>—</u>			<u>—</u>
資產淨值	<u>715,208</u>			<u>721,998</u>

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之未經調整				
綜合收益表	#2	#3	#4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營業額	53,505	(24,510)		28,995	
銷售成本	(38,441)	19,606		(18,835)	
毛利	15,064			10,160	
其他收益	7,231	(379)		6,852	
其他收入	2,698	(77)		2,6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97)	4,589		(7,908)	
行政開支	(16,300)	5,744		(10,556)	
商譽減值	(6)			(6)	
貿易應付賬款減值撥備	(11)	11		-	
陳舊存貨撥備	(4,717)	4,717		-	
經營(虧損)/溢利	(8,538)			1,1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350	8,350	
融資成本	(3,368)	27		(2,3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8	(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48)			7,183	
稅項	(198)			(198)	
本期間(虧損)/溢利	(12,046)			6,9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2,046)			6,985	

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之未經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2 千港元 (附註2)	#3 千港元 (附註3)	#4 千港元 (附註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848)	9,670	8,350	1,011	7,183		
調整：							
折舊	444	(266)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				56		
利息收入	(6,474)	38			(6,4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8)	58			-		
投資物業公平值	(819)				(819)		
融資成本	3,368	(27)		(1,011)	2,330		
商譽減值	6				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4)				(14)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51)				(1,75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	10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68)	68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	(11)			-		
陳舊存貨撥備	4,717	(4,71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350)		(8,350)		
匯兌差異	(659)	1,049			390		

	本集團		備考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之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千港元	#2 千港元 (附註2)	#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3,099)		(7,227)
存貨增加	(5,665)	5,326	(33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3,958	(4,040)	(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1,137)	182	(20,955)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584	(1,500)	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80	(12,542)	(9,162)
經營所用現金	(30,979)		(37,681)
已付利息	(27)	27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006)		(37,6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474	(38)	6,43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5)		(1,205)
購入投資物業	(22,151)		(22,151)
購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1,830)		(31,830)
提供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9)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4
出售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7,547		17,5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160)		(31,189)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之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2	#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租約租金款項資本部份	(447)	447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97,000			197,000
股東計息貸款	4,000			4,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9,904			709,904
股份發行開支	(13,443)			(13,443)
償還股東計息貸款	(24,000)			(24,000)
	<u>873,014</u>			<u>873,461</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73,014			873,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810,848	(6,257)		804,5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99	(5,892)		15,60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121)	121		-
	<u>832,226</u>			<u>820,19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226			820,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62	(12,028)		5,434
有期存款	814,764			814,764
	<u>832,226</u>			<u>820,198</u>

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i)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備考調整反映不再綜合計入Born Ide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rn Ide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此乃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 (ii) 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約1,575,000港元作出之備考調整反映不再綜合計入Born Idea集團約1,769,000港元、以及股東計息貸款、資本儲備撥回951,000港元及出售代價之差額約為194,000港元。該差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償付之應付利息。
 - (iii) 就股東計息貸款約18,063,000港元作出之備考調整反映將就出售以抵銷銷售貸款方式支付之代價。
 - (iv) 就儲備作出之備考調整反映於扣除開支前出售之收益約7,741,000港元減於償還股東計息貸款後之資本儲備撥回約951,000港元。撥回之金額乃由於於提取貸款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所得現金超出股東計息貸款之公平值之金額。出售之收益乃按出售總代價約18,820,000港元加上Born Idea集團應佔負債淨額約29,29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約40,375,000港元而計算。
2.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之備考調整反映不再綜合計入Born Ide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業績，此乃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
 3.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之備考調整反映餘下集團應佔扣除開支前之出售收益約8,350,000港元，而該收益乃按出售總代價約18,820,000港元加上Born Idea集團應佔負債淨額約17,2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銷售貸款約27,670,000港元而計算。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之備考調整反映於償還股東計息貸款後融資成本之減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人士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Better」) (附註2)	3,888,333,333	50.55
位元堂(附註2)	3,888,333,333	50.55

附註：

1. 所示之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7,691,500,000股股份計算。
2. Gain Better乃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3,888,333,333股股份中，其中有1,583,333,333股相關股份可於Gain Better所持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在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之董事或本通函提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新兆投資有限公司(「新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洗衣街133號拳怡大廈1樓5室之物業，代價2,340,000港元。
- (c) 仁達投資有限公司(「仁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220-240號永隆大廈7樓P室之物業，代價1,070,000港元。
- (d) 仁隆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新界沙田駿景路1號駿景園2座35樓E室之物業(連車位)，代價為13,500,000港元。
- (e) 仁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72號懷邦樓十一樓B室之物業，代價為1,650,000港元。

- (f) 仁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白加士街17至23號伯嘉士大廈四樓A室之物業，代價為1,340,000港元。
- (g) 新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白加士街17至23號伯嘉士大廈四樓B室之物業，代價為1,340,000港元。
- (h) 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德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白加士街17至23號伯嘉士大廈六樓A室之物業，代價為1,300,000港元。
- (i) 聯保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白加士街17至23號伯嘉士大廈六樓B室之物業，代價為1,300,000港元。
- (j) 良寶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白加士街17至23號伯嘉士大廈八樓A室之物業，代價為1,350,000港元。
- (k) 運英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白加士街17至23號伯嘉士大廈八樓B室之物業，代價為1,350,000港元。
- (l) 僑達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白加士街17至23號伯嘉士大廈十樓A室之物業，代價為1,350,000港元。
- (m) 和偉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白加士街17至23號伯嘉士大廈十樓B室之物業，代價為1,350,000港元。
- (n) 仁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四樓413室之物業，代價為2,330,000港元。
- (o) 仁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電氣道132A號五樓之物業，代價為2,820,000港元。

- (p) 愉躍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及購買光明投資有限公司(「光明投資」)全數已發行股本及一項約177,300,000港元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
- (q) 仁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福榮街30D號二樓之物業，代價為1,072,000港元。
- (r) 德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元州街3號七樓之物業，代價為1,615,000港元。
- (s) 德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十樓F室之物業，代價為2,445,000港元。
- (t) 珍日投資有限公司、其擔保人、Strengthe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擔保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彼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巨時有限公司(「巨時」)已發行股本50%，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0元。
- (u) 德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322至326A號百樂大廈八樓C室之物業，代價為2,630,000港元。
- (v) 德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444、444A、446及446A號增祥大廈二樓C室之物業，代價為2,200,000港元。
- (w) 德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桂林街38K號長沙灣道233、233A、235、237、239號惠康大廈六樓A室之物業，代價為1,412,000港元。
- (x) 德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648至652號皇上皇新廈六樓C室之物業，代價為2,000,000港元。
- (y) 俊興投資有限公司(「俊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4至42號永明大廈四樓F室之物業，代價為1,230,000港元。

- (z) 俊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駱克道441號及謝斐道440號駱克大廈A座三樓A6室之物業，代價為2,455,000港元。
- (aa) 智機投資有限公司(「智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鈞成投資有限公司(「鈞成」)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ab) 金利寶投資有限公司(「金利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軒尼詩道117至123號六樓B室之物業，代價為3,450,000港元。
- (ac) 金利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南昌街148至154號寶昌大廈六樓D室之物業，代價為1,155,000港元。
- (ad) 金利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福榮街23C號一樓之物業，代價為1,076,000港元。
- (ae) 鈞成與Quach Hung To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總目協議。內容有關於越南成立一間將由鈞成及Quach Hung Tong先生分別擁有2%及98%股權之合營公司，總代價約23,900,000港元。
- (af) 智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萊發有限公司(「萊發」)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ag) 萊發與Nguyen Hung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guyen Hung」)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總目協議，於越南成立將由萊發及Nguyen Hung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之合營公司，總代價約255,800,000港元。
- (ah) 金利寶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312號美明大廈11樓A室之物業，代價為2,580,000港元。

- (ai) 金利寶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79-481號東南大廈8樓A室之物業，代價為3,420,000港元。
- (aj) 本公司、Gain Better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就補足配售16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
- (ak)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新發行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4,5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al) 本公司與Gain Better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Gain Better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予Gain Better本金總額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2,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am) 金利寶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南昌街180號普泰大樓5樓B室之物業，代價為1,120,000港元。
- (an) 金利寶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新界荃灣眾安街89號F座5樓之物業，代價為1,250,000港元。
- (ao) 金利寶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522-524號5樓之物業，代價為1,950,000港元。
- (ap) 金利寶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60號4樓前座之物業，代價為1,370,000港元。
- (aq) 金利寶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鴨寮街258號6樓之物業，代價為730,000港元。
- (ar) 金利寶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上海街675號2樓之物業，代價為1,080,000港元。

- (a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通有限公司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聯豐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 (a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rwell Investments Limited與宏安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it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最多10,200,000港元收購俊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 (au) 本公司與Gain Better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Gain Better將授予本公司不超過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5%計息之無抵押貸款。
- (av) 俊興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137號國際大廈7樓之物業，代價為1,990,000港元。
- (aw) 俊興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137號國際大廈8樓之物業，代價為2,660,000港元。
- (ax) 俊興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大南街253號8樓之物業，代價為830,000港元。
- (ay) 俊興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10號宇宙大廈9樓之物業，代價為1,270,000港元。
- (az) 俊興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旺角砵蘭街127號登德大廈7樓C座之物業，代價為1,800,000港元。
- (ba) 俊興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黃竹街33號7樓之物業，代價為690,000港元。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書、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概無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吳卓凡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關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關於向關連人士收購豬肉業務及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關於(i)配售新股份；(ii)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位元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關於通過收購萊發全數已發行股本而投資於合營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關於收購巨時全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關於收購光明投資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免息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及
- (j) 由國衛發出之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Good Turbo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Taco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Born Ide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墊付予Born Idea Limited之貸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章)就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同意任何該協議條款之修改，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獲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乃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